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邯药采办〔2020〕9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有关生产、配送企业：

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0〕126号）精神，6月中旬，京津冀三地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联合采购工作，6月21日中选试剂已在我市平台挂网采购。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选试剂采购管理

全市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在“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drugnet.com.cn/>）采购，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在平台采购。因疫情防控且平台不能满足临床需要条件下，可先自主采购，及时向市药采办备案登记。

二、严格执行检测收费标准

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严格按照邯郸市医保局、邯郸市卫健委、邯郸市财政局《转发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财政局〈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邯医保发〔2020〕18号）规定标准收费，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

相关生产、配送企业要高度重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开展网上交易，保障临床需要。

联系人：邯郸市医疗保障局：韩 光 0310-3111283

北京先锋寰宇公司（技术支持）：

曹译丹 0310-3112712

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医保函〔2020〕126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序引导降低检测试剂盒费用，支持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助力常态化防控，6月中旬，京津冀三地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联合采购工作，6月20日中选试剂盒已经在我省挂网采购。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采购中选试剂盒

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按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http://hebei.udplat.com/login>)挂网品种及挂网采购价及时采购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平台上采购中选试剂盒。属于本次联合采购范围但未挂网成交的产品，采购主体原则上不

予采购和使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执行国家指定性任务或开展科研项目所需试剂除外),如遇有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平台产品供应不足等特殊情况,采购主体可先行自主采购,事后及时向采购平台备案登记。还未完成产品遴选、替换、备货等工作的各采购主体,要尽快完成,及时调整采购价格。

二、确保试剂盒供应保障

承担配送工作的生产经营企业要做好产品备货,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做好出入库记录,严格按照试剂产品标签说明书进行贮存、配送,及时、保质、足量将相关检测试剂盒配送到位,不得高于挂网成交价格供货,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三、严格执行检测收费标准

3月底,省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临时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冀医保字〔2020〕20号),确定了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